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821號

異 議 人

即 受刑人 李國瑋

上列異議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指揮之命令（113年度執更竹字第3332號）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李國瑋於民國113年10月8日收受法務部矯正署核予撤銷假釋函後，即於113年10月17日依監獄行刑法第121條第1項、第137條規定提起復審，卻於113年11月22日收到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更竹字第3332號之指揮書（下稱本件執行指揮書），以裁判日期為113年10月4日之裁定為執行標的，而該裁定作成時，根本尚未收到復審，如何能先裁定並開始執行，該裁定顯然未審先判，何來公平，是本件執行指揮書顯然不當應為撤銷云云。

二、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所謂「諭知該裁判之法院」，係指對被告之有罪判決，於主文內宣示主刑、從刑或沒收之法院；於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裁定，則指該裁定應執行刑之法院。倘聲明異議誤向其他無管轄權之法院為之，其聲請為不合法，應由程序上駁回，無從為實體上之審查（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159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查異議人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

01 以104年度上訴字第2483號判決確定；又因竊盜罪、侵占
02 罪，分別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04年度易字第678號判決確
03 定，嗣上開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05年度聲字第1324
04 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1月確定。其後，異議人又因妨
05 害自由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7年度上訴字第3560號判
06 決確定，而與上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05年度聲字第1324
07 號裁定，併由臺灣高等法院以108年度聲字第2447號裁定應
08 執行有期徒刑2年1月，並經最高法院以108年度台抗字1225
09 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由新北地檢署以108年度執更字第448
10 8號執行（註銷新北地檢署108年執助字第3765號、108年執
11 字5721號執行指揮書，並接續105年度執更字第4032號執行
12 指揮書後，分別執行），刑期自110年2月28日起至112年3月
13 27日止。嗣異議人於110年9月22日交付保護管束假釋出監，
14 竟於112年2月25日違反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之事項，又
15 犯竊盜罪，並經本院以112年度簡字第6165號判決判處有期
16 徒刑3月確定，經法務部矯正署以113年10月4日函撤銷假釋
17 在案，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執更字第3332號執行
18 指揮書執行殘刑1年4月16日等情，業經本院調閱臺灣新北地
19 方檢察署113年度執更字第3332號執行卷宗確認無誤，並有
20 本院112年度簡字第6165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21 錄表等件在卷可稽。故異議人既是對上開案件之檢察官執行
22 指揮書聲明異議，依刑事訴訟法第484條之規定及前開實務
23 見解，自應向最後諭知該定應執行刑裁判之法院即臺灣高等
24 法院為之，其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明異議，其聲請自為不
25 合法，應予駁回。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8 刑 事 第 八 庭 法 官 王 玲 櫻

2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31 出抗告狀。

01

書記官 陳菁徽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